

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104年10月29日訂定

109年05月07日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10年11月16日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12年10月23日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14年06月0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

114年08月2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

一、本作業要點係依「南投縣社區大學師資聘解任及課程審查要點」及「南投縣社區大學課程規劃及開班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師資之聘任，需認同社大辦學理念、具成人教學經驗及依學術類、社團類及生活藝能類三類課程別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二) 具國內外立案之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三) 在專業領域具證照、傑出表現或研究成果。

成人教學係指對滿十八歲之人，採行利用其實貴經驗的教學法，如問題討論法、發表法等，使其能分享彼此的經驗，滿足發表的願望。

三、本校師資之任用及開課規定如下列：

- (一) 師資聘任一季(春及秋為三十六小時或夏季為十八小時)一聘，均為兼職，且在本校開課數不得超過三門課。
- (二) 師資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繼續任教，得推薦適任之代課教師繼續教授課程，並須於一週前檢具該名代課教師之相關學歷證件提交各校辦理緊急審核，該名代課教師之聘用與否，由各校決定之。
- (三) 教師每年須參加相關活動至少二次，且為由南投縣貓羅溪社大及教育處主辦，或由教育處指派參加教育部及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辦理之活動；連續二年累積達五次以上予以補助獎勵。
- (四) 教師欲開設第二門(含跨校)課程，需獲得『優質社區回饋』(5年以內)的獎項或曾獲得『優質課程甲等以上』或『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或『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獎項者始得投課，本校教師任用及審查委員會將依教師參與社大活動、會議、培力、優質課程、優質社區回饋之實績納入開課評估。
- (五) 教師開課課程之送件，需經各分校初審通過，且各分校保有教師開課准否之決定權。
- (六) 教師開課之課程需送交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四、本校課程分三類：

- (一) 學術類：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及理性判斷能力，包

括人文、社會及自然等課程。

(二) 生活藝能類：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美感素養，提供正當休閒及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資訊技能、應用語文、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三) 社團類：旨在培育公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能力，引發人的社會關懷，從參與中凝聚社區意識，邁向公民社會，包括：

1. 本縣社區大學審核通過之社團且有實際運作。
2. 課程規劃為社區參與及社團行動等課程。

五、本校開班標準如下列：

(一) 一般課程：

1. 每班開班標準為15人，未達15人，則不成班。
2. 開學後第3週加退選作業結束後，正式選課人數未達成班人數之課程，若連續二學期有上述之情事，第三學期起停止招生一學期。

(二) 開設之課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十人開班，未達十人不成班。

1. 配合本府縣政發展、推廣藝術文化及地方產業。
2. 原申請學校參加本縣課程評選榮獲特優之次三年內，優等之次二年內，甲等之次一年內，開設相同課程。
3. 學術類課程。
4. 本縣社區大學之特色課程；通過審查之特色課程須每兩年審查一次。
5. 其他法令規定之課程。

六、課程審查通過，需具下列條件：

- (一) 教師應填具課程申請表及課程大綱。
- (二) 課程內容須符合開課教師專長領域。
- (三) 社區回饋及戶外教學明訂於教學進度表，為正式課程。
- (四) 新增設課程須符合社大辦學理念與政策、課程發展重點及特色。
- (五) 同一門特色或偏鄉補助課程，須每二年實質審查一次。須提供二年內課程發展具特色或扶助偏鄉學習事實文件供委員審查。

七、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有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始得聘任之。

八、本校師資有下列情形之一，次班季不續聘：

- (一) 涉及違法行為、言論不當損及校譽或有商業促銷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二) 課堂行為異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上課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請假超過課程次數(春秋各三次、夏季二次)。
 - 2、未經通報擅自更動課程內容及時間。

3、校外教學未事先申請報備，經社大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

(三) 全年度均未參加教師相關活動。

(四) 經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無故不開課者。

九、社大師資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各校規章之情事，情節嚴重者得解聘。解聘須經社大校務發展會議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十、師資聘解任及課程審查結果應報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備查。師資及課程送縣府備查後，除經縣府同意變更外，應依照所送之師資及課程確實執行相關內容之。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函報南投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